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核數師、
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棉登徑7號熹酒店1樓多功能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寄送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以了解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各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內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2022年6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尚未平息，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於感染風險：

- (i) 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大會全程及身處大會會場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概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分發公司禮品或糕點券。
- (iv)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遞交一份經簽署及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後方可進入會場。凡對健康申報表中任何問題回答為「是」的人士，其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務請關注COVID-19的事態發展。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進一步作出變動及落實預防措施，並可能會適時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
聯交所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安排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7. 一般資料	7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棉登徑7號熹酒店1樓多功能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後續發生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核數師、
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就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說明；(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以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經計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GEM

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直為114,220,000股股份，則為合共11,422,000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直為114,220,000股股份，則為合共22,844,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4,22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844,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對所載資料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謹啟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霍惠新博士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49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霍博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霍博士於1994年5月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4月獲頒金門大學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形式取得雷丁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繼續求學並於2010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畢業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並取得工程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獲取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獲取倫敦大學國際關係深造文憑。

霍博士於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在United Reli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在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4))擔任分析師。霍博士後來於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在培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在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在華益土力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估算師。霍博士亦於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Stanger Asia Limited擔任技術經理。彼自2012年12月為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博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霍博士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霍博士已於2018年9月21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18年10月15日起為期3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霍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條文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郁繼耀先生

郁繼耀先生(「郁先生」)，41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郁先生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郁先生於2004年12月獲頒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

郁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畢業實習生，於2007年3月離職時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營運主任。彼隨後於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時擔任的職位是經理。郁先生其後於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副總監。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

份代號：0474)的附屬公司)任職副總裁。彼自2016年1月加入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05))的附屬公司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現任職銷售總監。彼自2022年5月起擔任GBA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1))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郁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郁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郁先生已於2018年9月21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18年10月15日起為期3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郁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條文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鄧瑞文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42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鄧女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鄧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鄧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中高級審計。其後，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最後擔任高級審計。隨後，鄧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財務分析師。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彼亦任職於I.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寶華世紀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及合規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鄧女士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自2013年起擔任香港鄧氏宗親會會計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女士已於2018年9月21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18年10月15日起為期3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鄧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條文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4,22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礎上(即114,22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1,42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每股股份於GEM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1.540	1.050
8月	1.350	1.130
9月	1.190	0.930
10月	1.040	0.780
11月	0.920	0.680
12月	1.200	0.740
2022年		
1月	1.710	0.800
2月	2.850	1.100
3月	2.200	2.010
4月	4.720	3.000
5月	6.200	4.200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900	0.28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若股份購回授 權獲悉數行使
Talent Prime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66,900	5.66%	6.29%
夏澤虹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5.66%	6.29%
鐘靜欣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466,900	5.66%	6.29%
葉柱成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5.66%	6.29%
李明皓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466,900	5.66%	6.29%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Talent Prime Group Limited(「Talent Prime」)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Talent Prim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鐘靜欣女士(「鍾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夏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明皓女士(「李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4,220,000股股份為基準，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股份購回授權全部行使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1,420,00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Talent Prime、夏先生、葉先生、鍾女士及李女士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的5.66%增至約6.29%。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減少至低於25%。董事確認，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即禁止公司作出有關購回。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盡全力確保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不會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棉登徑7號熹酒店1樓多功能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霍惠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郁繼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鄧瑞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5(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6(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2年6月30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突發事件,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倘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7.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大會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極力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代表並按投票指示投票,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